

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年修订)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热心公益、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华南工学〔202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评审对象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自秋季开学后启动。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8月31日前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

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处分期间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七）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导师有书面意见不同意参评者，或有学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者，不能参评奖学金。

（八）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以证书、论文录用通知书的落款日期、官网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且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优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三、评审机构及评审流程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该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班（级）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学生代表

各学生班级应在学院评审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评议小组”。该小组由班长和经民主推选出的2名或4名品行端正、办事公正的同学组成。班长为该小组具体事务负责人，班级评议小组总人数一般为奇数。

（二）评审流程

1.符合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电子及书面申请材料；

2.班级评议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积分细则》进行积分统计。各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在本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评审组进行评审；

3.学院评审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反映。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荐评选的研究生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4.奖学金申请人出现同分争议情况，以学制内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先后排序。如仍然同分无法排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现场答辩，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视为放弃优先顺序；

5.最终结果以学校评选、审定的结果为准。

（三）说明

1.如有材料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当年评定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班级、学院公示阶段，可向评审组提出申诉。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社会捐赠奖学金参照此评选细则计分，按照奖学金金额、积分排序等确定获奖名单。社会捐赠奖学金另有要求的以捐赠方为准，获得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同学需要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

4.本细则由电子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研判确定。本细则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5.本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积分细则

附件 2：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导师评价打分表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积分细则

1. 奖学金评审总积分 S

奖学金评审的总积分 (S) 由学习成绩积分 (C)、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 (K)、品德及公益服务分 (D)、文体活动分 (T) 四个方面组成。

奖学金评审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C + K + D + T$$

注: ①当年的奖学金评审总积分是决定名次先后的主要依据。

②积分相同的情况下, 以 $D > K > C > T$ 的优先级顺序进行排名。

③二年级研究生不再计算成绩分 C。此句无错误。

2. 学习成绩积分 C

学习成绩积分 C 为参评学年内所学课程成绩的折算积分。计算公式为:

$$C = \frac{\sum(\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text{非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非学位课学分})}{\sum \text{学位课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学分}}$$

说明:

- ① 学位课程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和《综合英语》三门课程按原始分计算 (课程名称调整导致的不一致不影响计分)。
- ② 其他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的成绩按标准分计算, 计算方法为该课程的平均分与 85 分拉平后的比例进行折算, 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 = \frac{85}{\text{该课程的平均分}} \times \text{原始分}$$

非学位课程仅计算本学院开设的课程。

3. 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 K

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 K 计算公式如下：

$$K=K1+K2$$

其中：K1——科研表现分

K2——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分

3.1 科研表现分 K1

科研表现分 K1 由导师评定，评定方式及评分表格见附件 2。

3.2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分 K2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分 K2 由发表学术论文积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积分、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 3 部分组成。

学术论文及专利类成果积分方法为：**积分=满分*作者排序积分系数**，学术论文及专利类成果去除导师后的前三作者可积分：第一作者积分系数为 1；第二作者积分系数为 1/3；第三作者积分系数为 1/6。

创新创业竞赛成果积分方法为：**积分=满分*排名积分系数**，第一名积分系数为 1；第二名积分系数为 4/5；第三名积分系数为 3/5；第四名及以后积分系数为 2/5；排名以证书为准。每支队伍加分有效人数取前五名，成员排序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材料成员顺序为准，队伍成员排序未在证书中明显标出的，需要所有成员签字确认排序。

3.2.1 发表学术论文积分

I.期刊论文

- (1)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尖级期刊：30 分/篇；业界公认的国际高水平期刊：20 分/篇。
- (2)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推荐目录：15 分/篇。

不同阶段积分系数：**检索阶段积分系数为 1**，需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见刊/网络见刊（包含 early access）阶段积分系数为 0.8**，需提供见刊相关证明材料；**录用通知阶段积分系数为 0.6**，需提供录用通知，以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

II.会议论文

国内外顶尖级会议：23 分/篇；国内外高水平会议：13 分/篇；

会议论文如获得最佳论文奖，包括 Best Paper Award、Best Student Paper Award，可额外加 3 分。被录用为 Oral 文章可额外加 2 分，被录用为 Spotlight 文章可额外加 1 分，最佳论文奖、Oral、Spotlight 不再叠加。被录用为 Oral 或者 Spotlight 的论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官网发布 List、文章首页标识、接收邮件标注、现场参会照片等。

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参照《电子与信息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会议论文仅以论文集正式刊印为凭，依据会议召开时间。只有录取通知而没有论文集（或电子论文集）刊印的，不予积分。

注：

- ①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 ② 凡论文增刊不积分。
- ③ 同一篇论文第二次用于评奖时，仅在处于不同阶段可按差额进行积分，否则不可重复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追回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理。例如：所发 SCI 一区论文第一次参评时处于录用通知阶段，第二次参评时处于检索阶段，则按照差额 $23 * (1 - 0.6)$ 予以积分。
- ④ 所有发表论文除提供以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出具论文复印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导师签名确认。

3.2.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积分

I. 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12 分/项；

II. 受理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1 项（PCT 查询/检索不计入）：6 分/项；

III.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 分/项。

IV. 授权软件版权积分：2 分/项（限 1 项）。

注：

- ① 专利、软件版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 ② 如果同一成果或类似成果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版权，按最高的一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 ③ 专利及软件版权需提供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复印件，且需经导师签名确认。

3.2.3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

参加学科创新创业竞赛，各类积分参照下表。

奖项 比赛级别	“互联网+”大 赛金奖/“挑战 杯”特等奖	一等奖/“互 联网+”大 赛银奖	二等奖/“互联 网+”大赛铜 奖	三等奖
国家级（含国际 级）	23	18	15	13
省级（含赛区级）	15	12	10	8
校级	5	3	/	/
院级	0.8	0.6	/	/

（“挑战杯”指“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上按积分表格乘以积分系数 100%进行积分）

注：

- ① 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大赛、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按积分表格乘以积分系数 3/4 进行积分。
- ② 除以上所列举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外，其他由教育部或学术组织机构举办的、与学院专业密切相关的且公认参赛范围广泛、影响重大的重要官方赛事获奖，院级比赛不在上述列表中的比赛，由学院组织参加的酌情加分，非学院组织的不予加分，按积分表格乘以积分系数 1/5 进行积分（具体名单由评审工作组与班级评议小组讨论确定，个人限 1 项）。
- ③ 同一作品或相似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奖的，按最高一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 ④ 参赛队伍队长必须是电子与信息学院学生，作品应属于电子与信息学院。
- ⑤ 竞赛获奖以证书、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盖章证明或竞赛官网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4.品德及公益服务分 D

品德及公益服务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D1+D2+D3-D4$$

其中：D1——品德表现分

D2——荣誉积分

D3——公益服务积分

D4——扣分部分

4.1 品德表现分 D1（评分表中切勿遗漏）

品德表现分 D1 满分为 6 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性、集体责任心、文明礼貌、社会公德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此项评定由学院学工办、班级评议小组给予评分，学院学工办负责 50% 的分数评定，班级评议小组负责 50% 的分数评定，D1 为两方面评分之和。

4.2 荣誉积分 D2

荣誉积分由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两部分组成。

4.2.1 集体荣誉：

获得集体荣誉，参照下表进行积分，同一级别荣誉一人最多加 2 项，同一个项目成果不重复加分。

荣誉级别	主要负责人积分 (1人)	其他负责人积分 (不超过2人)	成员积分 (不超过3人)
国家级	15	8	5
省部级	12	6	3
校级	5	2	1

4.2.2 个人荣誉：

获得个人荣誉，参照下表进行积分，同一级别荣誉一人最多加1项，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荣誉级别		积分
国家级		12
省部级		8
市级		5
校级	十大党团员标兵及提名等	4
	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3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会长等）		2

注：证书落款机构需为国家各级教科文卫体等政府部门或党团组织，其他未详细列举的奖项由学院评审组与班级评议小组共同裁定。

4.3 公益服务积分 D3

公益服务积分 D3 满分 4 分。研究生统一注册“i 志愿”并绑定学院服务队，通过“i 志愿”平台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根据系统内上一学年的志愿时长记录积分。由志愿时长累计所获得的各类优秀志愿者称号（例如广州市星级志愿者）不加荣誉分。上一学年内参加志愿服务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方可积分，每累计工作 8 小时加 1 分（工作时长不满 8 小时倍数的向下取整，例如：8—15 小时均加 1 分），积分上限 4 分。

公益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调研活动；回母校进行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宣传活动；到乡镇开展政策宣讲、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文化公益、法律援助、环保宣传、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类活动。

参与广东“青年实干家计划”项目，凭相关证明可加 2 分；参与“学术达人”“科研宝典”征集入选 1 次计 0.5 分。

4.4 扣分部分 D4

I.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 分；

II违反纪律，情节轻微（未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2 分；

III未按时报到注册的、节假日未按时返校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的，一次扣 2 分；

IV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查到卫生情况较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宿舍，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扣 1 分，主要过错人一次性加扣 1 分（以学校或学院宿舍检查工作人员提交的记录为依据）；

V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所要求的党团学习教育、其他集体活动等，一次扣 0.5 分；

VI未按时完成团员年度注册的，按照院团委通报名单，每次扣 1 分；

VII未经导师同意办理、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离校的，每次扣 1 分；

VIII在学校学院各类信息搜集、数据统计中未按时完成填报提交，经二次提醒后仍未及时填报提交的，每次扣 0.1 分（由班长整理提供）。

5.文体活动分 I

5.1 文体及艺术类竞赛获奖 T1：

参加各级文体及艺术类竞赛获奖，具体积分明细见下表。同一级别荣誉一人最多加 2 项，同一个项目成果不重复加分。

名次 比赛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国家级（含国际级）	6	5	5	4	4	3	3	2
省级（含区域级）	4	3	3	2	2	1	1	0.8
校级	2	1	1	0.8	0.8	0.6	/	/
院级	0.6	0.4	0.4	0.2	/	/	/	/

5.2 承办文体活动积分 T2:

承办学校文体活动，例如班级申报活动获得校级科技文化节、青年月活动、柠檬音乐节等立项并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开展的，主要负责人（不多于1位）积2分，其他负责人（不多于2位）积1分，一般成员积0.5分（不多于3位）。院级文体活动按照3/5的系数认定，以申报书或者立项公示的名单为准。同一级别荣誉一人最多加1项，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加分。

附件 2:

电子与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导师评价打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科研表现分 (K1)

导师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此表每人一张, 由导师打分并签字后方视为有效。

②科研表现分包括优秀 (3分)、良好 (2.5分)、一般及以下 (2分及以下) 三个等级。